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因为公司隐形眼镜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需求有所增加，且公司计划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及持续探索眼科领域新的增长点，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将资金投入生产、研发、市场等方面。本年度分红比例为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公司发展和股东收益后作出的审慎决策。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7,112,310.53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

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9,502,012.53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8,402,949.7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93,138,14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42,80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92,995,343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7,548,370.05 元（含税）。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0,043,605.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公司回购金额和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87,591,975.59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 元，拟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7,548,370.05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48,370.05	51,503,014.08	53,640,123.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402,949.75	303,978,309.42	232,693,983.80
母公司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7,112,310.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691,50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8,358,414.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2,691,50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否		

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56.0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74,175,96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940,696,468.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402,949.7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87,591,975.5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55%，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所处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

作为创新驱动的眼科医疗器械制造商，公司产品涵盖眼科手术治疗、近视防控和视力保健三大领域，全力为白内障手术、屈光不正矫正和视光消费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方面已处于行业前列，后续仍需加大市场投入，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在隐形眼镜领域，该行业目前正处于产品升级迭代阶段，同时使用人群也在不断增加，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目前公司产能和市场规模均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正通过简易程序再融资等途径，加大投入，抢占产品更新迭代的窗口期。

布局及拓展以隐形眼镜为主的视力保健领域是公司实施“医疗+消费”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开局之一。作为一家研发创新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前沿水平，同时在研管线丰富，具有实力较强的技术储备。

（二）公司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持续高速增长，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需求持续增加，研发管线不断丰富，海外市场持续拓展，并在眼科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资金需求亦持续增长。根据 2025 年年度预算规划，公司须进行持续布局与投入。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提出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扩大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及寻找新的增长点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三）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了当前发

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